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更換執行董事、 更換主席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9月5日起：

- (i) 高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
- (ii) 安錫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 (ii) 劉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冉先生（「**高先生**」）已因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安排，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董事會已議決確認及接受高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

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在任期間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更換主席、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

安錫磊先生（「**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劉始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安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安先生

安先生，43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i)分別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2日及於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擔任董事會主席；(ii)於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及於2020年12月4日直至於2023年9月5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為止擔任董事會副主席；(iii)於2018年3月26日至今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期間於2018年10月15日至2020年12月4日擔任委員會主席；及(iv)於2022年8月12日至今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外，安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安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百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安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的不同市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安先生實益擁有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50,000港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及可能收取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及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劉先生

劉先生，28歲，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劉先生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工作，其職責包括盡職審查及研究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彼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於本公司工作，其職責包括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其後，於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連同其同系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劉先生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擔任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薪金，並可能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劉先生之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履新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劉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